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2-31 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声向

6. 通知情况：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股份数 357,439,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975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55,944,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7.3659%；B 股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427,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2701%；B 股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8,40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01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7,986,9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491,5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95,4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09%。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东莞虎门赤岗社区 2021WR023 号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土地开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57,311,581	99.9834	59,500	0.0166	0	0.0000
B 股	6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计	357,379,981	99.9834	59,500	0.0166	0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光明玉塘 A606-0258 号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土地开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A 股	357,311,581	99.9834	59,500	0.0166	0	0.0000
B 股	6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计	357,379,981	99.9834	59,500	0.0166	0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A 股	357,299,681	99.9800	71,400	0.0200	0	0.0000
B 股	2,300	3.3626	66,100	96.6374	0	0.0000
总计	357,301,981	99.9615	137,500	0.0385	0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A 股	357,311,581	99.9834	59,500	0.0166	0	0.0000

B 股	2,300	3.3626	66,100	96.6374	0	0.0000
总计	357,313,881	99.9649	125,600	0.0351	0	0.0000

(二)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00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东莞虎门赤岗社区 2021WR023 号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土地开发的议案	17,927,454	99.6692	59,500	0.3308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光明玉塘 A606-0258 号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土地开发的议案	17,927,454	99.6692	59,500	0.3308	0	0.0000
3.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7,849,454	99.2356	137,500	0.7644	0	0.0000
4.00	关于选举马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861,354	99.3017	125,600	0.6983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魏蔚、程晓慧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